

#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一网通办”数据保障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具体时间安排与工程进度以市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专班安排为主）

4、价 格：

本次采用固定总价。本项目成交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5、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发票给甲方。

6、验收标准或规范

（1）验收：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项目监督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二、技术要求：

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市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专班有关工作要求，我局需完成交通运输行业 2023 年度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完成部门建设及运维系统资源目录梳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电子证照办理及证照数据归集、政务服务接口开发及相关维护工作；

按照市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专班工作要求，做好西安市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西安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陕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西安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等政务信息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的数据归集工作，并依据最新的办件信息库数据规范等相关数据标准与对接规范，及时做好各项数据的日常维护工作，满足政务服务网对接要求。

（二）完成部门自建政务服务“数据仓”与西安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间的数据共享；

整合部门多个自建政务系统，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同源，形成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仓”，为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支持。

（三）完成部门自建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事项上线“秦务员”移动端；按照市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专班要求，在2022年部分移动端政务服务事项上线“秦务员”移动端的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西安大交通发布”公众号等移动端的政务事项上线“秦务员”移动端。

（四）完成部门自有自助端办事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按照市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专班要求，做好部门自助终端办事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五）完成部门自建系统统一工作门户，实现统一入口；

完成西安市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西安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西安市出租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等市交通运输局自建系统统一工作门户工作，实现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业务统一受理、统一入口，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多个系统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

（六）完成部门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融合对接；

完成部门自建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赋码系统链接，实现西安市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西安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西安市出租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与市电子监察平台的业务办理状态赋码系统对接。

（七）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数据服务器及日常网络运行维护。

(1) 做好数据存储推送相关网络安全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数据存储推送服务器环境情况进行梳理，制定日常的巡检计划。

(3)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数据存储推送服务器及数据库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故障，定期对系统和数据库进行优化，提高运行效率。

(4) 做好数据存储推送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日常备份工作，当出现问题或者故障时，及时做好相关的系统或数据的恢复工作。

**(八) 完成有关政务一体化工作的相关安排；**

根据市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专班的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完成工作专班提出的各项临时任务，确保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